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 月 29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請假)、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請假)、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黃經堯主任(請假)、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楊黎熙副總務長代理)、張翼研發長、徐文祥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呂志鵬主任代理)、管理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胡均立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王雲銘所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簡美玲教授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林志潔副院長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黃世昆副主任代理)、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陳明璋主任代理)、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李建勳同學(缺席)、學生代表黃吏玄同學(缺席)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保管組陳瑩真代理組長、前瞻奈米電子與系統研究中心李鎮宜主任、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曾聖凱先生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一、頒發新任主管聘書：管理學院胡均立院長。

二、頃悉一則令人欣喜之好消息，本校於 Google Scholar Citations 的排名，於全球 3000 多所學校中名列第 160 名，且為台灣第一名，台大、中央、清華則分別名列二、三、四名。請本校大數據研究中心協助了解該排名所採認之資料內容與其意涵後，解讀本校勝出處及強項，再由秘書室協助發布新聞。

三、近日於系所主管選任會晤面談時，相關主管均提及教學評鑑問題。本人已於行政會議及學院座談中數次提及，教學評鑑不應只採認分數，而應有其他參考資訊。例如美國加州大學系統均要求教師提供教學筆記，包含作業的題目與解題等資訊，且重視學生的評論多於分數。期許本校傑出教學獎能選拔實質教學傑出之嚴謹教師，而非僅是分數較高者，以作為鼓勵年輕教師效法之楷模，成為交大優良的次文化。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創校 120 週年暨在台建校 58 週年校慶活動」簡報。(簡報人：裘性天主任秘書)

二、[前次會議紀錄](#)(105 年 1 月 22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三、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104 學年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4-11)。

四、國際處報告：本校擬續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理學院	香港	香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原已簽署] 院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 [續簽] 院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1，p.1-p.7)	一、香港大學為世界頂尖大學之一，本處評估為 A 級學校。 二、理學院自 2011 年起與該校理學院簽訂院級 MOU 與交換學生合約，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及促進學術交流。自簽訂以來，兩校互有交換生往來修課及研究，值得延續推動雙方學術及學生交流互動。 三、原合約效期至 2016 年 7 月止，擬續簽合約。	5 年

註：A- 世界排名 200 內 or 交流頻繁。B- 世界排名 200-400 or 有雙向交流。C- 世界排名 400+ or 曾有交流或單向交流。D- 無實質交流。(研究機構 - 不列入等級排名。)

五、人事室報告：查就業服務法第34條及第44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勞動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申請工作許可類別為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A類)自105年1月1日起全面改為線上申辦，請各單位承辦人持自然人憑證至人事室辦理開通申辦網之權限，並俟開通權限後逕行至申辦網線上傳送申請資料(105年1月26日本校交大人字1051001023號書函)。

參、討論事項

案由：新訂本校「學位服借用要點」草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為建立本校學位服應用及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明訂學位服借用資格、借用申請期間、借用方式及歸還期限，並將交換生納入借用範圍，以期提升服務效能。另規範逾期借用、逾期歸還及遺失或損壞之罰則，以健全管理制度。
- 三、本校「學位服借用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二](#) (P12-1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罰金」文字修正為「手續費」，文字修正為「……。若逾期申請借用或於團體領取時間後之個別申請借用，須繳交手續費一百元。」。
- 二、第五點之「罰金」文字修正為「滯還金」。

附帶決議：有關學、碩士服及博士服之設計、帽子及材質、顏色風格宜力求統一；另學位服可配合 120 週年校慶，製作 LOGO 標示。

肆、簡報

(一) 前瞻奈米電子與系統研究中心簡報 (簡報人：李鎮宜主任)

(二) 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簡報 (簡報人：曾成德主任、曾聖凱協同主持人)

主席裁示：

- 一、建議前瞻奈米電子與系統研究中心研究架構中的各研究領域均能更為聚焦，相關研究可與理、工學院之智能材料、智能製造等領域合作，未來發展將能更上一層樓。
- 二、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結合本校之技術與能量，而能有傑出之成果。建議與本校其他院系所合作，另如後頂尖大學計畫中之智能通訊、智能移動、智能製造、智能材料等均能與跨領域設計科學結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1 時 50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4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401 1040821	主席報告：圖書館藏書部分建議可另闢書庫存放，以釋出更多空間提供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之需，請總務處、圖書館召開會議商討可行方案提出計畫書予本人。若有必要亦可規劃至國外觀摩、考察。	總務處 圖書館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04 年 11 月 30 日「浩然圖書資訊中心空間規劃構想報告會議」紀錄，已請圖書館辦理經費預估，列出優先項目次序(含漏水整修等)；後續將俟其提出經費資料及請購單等，依圖書館空間規劃需求及上揭會議構想建議，辦理委託規劃等事項。 2. 有關圖書館 2 樓部分空間改造為記者招待室一節，對外事務組確認辦公傢俱定位並進場完成。刻正辦理該空間木作裝修、線路配置最後階段之修整，預計於 2 月 5 日前辦理完成。 3. 有關圖書館 B1 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台灣辦公室移入行政大樓之空間一節，簡易區劃及整修招標作業辦理中(第 2 次招標作業於 105 年 1 月 26 日開標，結果無人投標，本案持續辦理，並將於 1 月 29 日開標)。另國際事務處部分，尚待其使用需求確認後，另行辦理。 <p>圖書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04 年 11 月 30 日「浩然圖書資訊中心空間規劃構想報告會議」紀錄，已請本館辦理經費預估， 	續執行

				<p>列出優先項目次序(含漏水整修等)；後續將俟其提出經費資料及請購單等，依本館空間規劃需求及上揭會議構想建議，辦理委託規劃等事項。</p> <p>2. 有關本館 2 樓部分空間改造為記者招待室一節，該空間區劃、裝修、線路配置及地板已整理完成，105 年 1 月 20 日對外事務組確認辦公傢俱進場定位，1 月 21 日辦理送電完成。</p> <p>3. 有關本館 B1 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台灣辦公室預計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辦理行政大樓移入之空間簡易區劃及整修開標作業；另國際事務處部分，尚待其使用需求確認後，另行辦理。</p>	
2	10412 1041225	<p>主席報告二：本人擔任台灣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曾提出建言，應加強教授學生使用工具能力，以利其永續學習，例如電腦語言為共通學習之必備能力，建設該校設計相關課程。近日新聞報導台灣大學為人文科系學生競爭力「加值」，下學期起將推動「CS+」(computer science plus)；中文系學生也要學電腦程式語言等規劃，顯示已採納諮詢建言並積極辦理。前述應教授學生使用電腦語言程式並規劃相關課程等，本人已於數次行政會議及與學院座談中提及，務請各學院積極辦理並請通識教育中心儘速處理。</p>	<p>電機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社學院 生科學院 客家學院 資訊學院 光電學院 科技法律 國際半導體 產業學院 通識教育委員會</p>	<p>電機學院：</p> <p>1. 本院電子系、電機系、光電系、電機資訊學士班之大學部(大一、大二)均已開授電腦程式語言相關課程。電子系：計算機概論(大一上/3 學分/必修)、物件導向與程式設計(大一下/3 學分/必修)。電機系：計算機概論(大一上/3 學分/必修)、物件導向與程式設計(大一下/3 學分/選修、進階物件導向與程式設計(大二上/3 學分/選修)。光電系：計算機概論(大一上/3 學分/必修)。電機資訊學士班：計算機概論(大一上/3 學分/必修)、物件導向與程式設計(大一下/3 學分/必修)。</p> <p>2. 除上列課程外，同學亦可依自己的興趣於大三、大四選修本系與外系(資工系)開授之電腦程式語言相關選修課程，提升使用工具之能力。</p>	<p>電機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社學院、資訊學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理</p>

			<p>工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已於 105 年 1 月 4 日工學院院主管會議中向系所主管傳達此訊息。 2. 本院各系所所開授之電腦程式語言相關課程有些已包含有 JAVA 或 Arduino Board，如：機械系開授之「微處理機」；未開授的則請系所將已開授之電腦程式語言相關課程加入 Arduino Board 或 JAVA Computer Language。 3. 已規劃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起由學院開授「整合型系統平台於工程應用」(包括 Arduino Board 或 JAVA Computer Language)課程，提供學生選修。 課程名稱：(中文) 整合型系統平台於工程應用 (英文) Systematic Platforms and Implementations for Engineering Applications 學分數：3 必/選修：選修 <p>管理學院：「計算機概論」及「程式設計」課程為管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其中「程式設計」課程教授程式語言(C++)，探討程式設計的理論及實作。而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亦開授「進階程式設計」課程，內容包含 Java 語言及 Android 程式設計，以加強學生程式語言能力之應用。</p> <p>人社學院：本院大學部外文系自創系以來，即將〈計算機概論〉列為大一必修課程，大部份研究所之部份課程亦包含電腦語言基礎與運用。目前積極研議：</p>	<p>學院、生科學院、科法學院已結案</p> <p>客家學院、光電學院續執行</p>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跨系所有關電腦語言課程的交流。 2. 鼓勵院內具備電腦語言背景及專長的老師相互支援。 3. 參考國外人社、藝術領域在電腦語言課程規劃，以提出完備的課程方案。 <p>資訊學院：本院的電腦程式相關課程如下：</p> <p>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p> <p>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英文授課)</p> <p>資料結構</p> <p>數位電路實驗</p> <p>微處理機系統實驗</p> <p>資料庫系統概論</p> <p>網路程式設計概論</p> <p>競技程式設計(一)(二)(三)</p> <p>物件導向程式設計</p> <p>演算法概論</p> <p>計算機圖學概論</p> <p>MATLAB 程式語言</p> <p>Android 程式設計</p> <p>基礎程式設計</p> <p>除以上課程外仍有開設許多使用到程式的課程 另外定期舉辦程式檢定考試，同時建立線上程式檢定考試制度，畢業前須通過該檢定方能畢業，並徵選優質助教(需通過程式檢定考試)，每天下午 16:30 至 18:30 於系計算中心電腦教室駐點，提供</p>	
--	--	--	---	--

				<p>課後輔導及解惑服務，提升學生程式撰寫與偵錯能力。</p> <p>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本院針對加強學生使用軟體工具能力的規劃主要分為(1)軟體設備建置與(2)學生訓練方式兩大方面，具體執行狀況如下：</p> <p>1. 已購置並完成安裝之專業軟體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ilvaco TCAD: 元件基本特性如 band-diagram 及基本電性分析 • IC-CAP: 元件大訊號模型建立 • Advanced Design System: 射頻電路設計分析 • AWR: 射頻電路設計分析 • CST Studio Suite: 全波三維電磁模擬分析 <p>相關軟體建置完備，可涵蓋由最前端之半導體元件基礎物理特性分析到電路設計以至於最終應用端射頻次系統(含天線)分析設計等完整功能，可以與本校自有之製程能力結合，提供實作與分析設計並重之訓練。</p> <p>2. 於學生訓練部分初期從學生所進行的個別研究主題著手，要求學生使用與其研究主題領域相關之軟體進行分析(例如製程相關領域必須運用 TCAD 進行能帶模擬分析);未來希望將軟體運用分析訓練納入各相關課程中以輔助理論教學。</p> <p>通識教育委員會：</p> <p>計算機概論本校可以分為資訊電機、一般理工、管理學院、人社與客家學院四個層次；每一學院系都</p>
--	--	--	--	---

				<p>對自己的計算機概論都有不同的需求； 管理學院的計概教學，建請管理學院負擔；比較容易滿足需求。</p> <p>計概非必修學系學生資訊素養的課程對象：外文系、人社系及傳科系三個班班數：每班以 40~50 人計，至少兩班師資最好能夠穩定，若用兼任教師，人員容易異動，教學品質不易掌握；過去通識教育中心有開設此類課程讓外文/人社方面學生選修，唯此教師已退休，目前通識中心無此類師資，通識中心擬請相關單位支援。</p> <p>理學院：理學院各系皆有開設「計算機概論」；各系級單位現行教授內容為：電物系「計算機概論一」教授 LabVIEW 程式語言軟體課程，「計算機概論二」結合 LabVIEW 及 Arduino board 教授學生進行綜合應用；應數系計算機概論教授程式語言(C++)及 Matlab；應化系計算機概論教授 JAVA。</p> <p>電子物理學系開設之普物實驗課程，目前針對電物系學生已教授運用 LabVIEW 來擷取普物實驗之數據，未來規劃擬普及至全校性的普物實驗課程。</p> <p>生科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將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選修課程：「程式語言 A(2 學分)」及「程式語言 B(2 學分)」，提供生科系大一同學修習。105 學年度本院將修改大學部修業規定，將「程式語言(2 學分)」列為必修課程，並增加「程式語言演習(1</p>	
--	--	--	--	--	--

				<p>學分)」必修課程。</p> <p>客家學院：因電腦語言程式課程屬全校共同需要之課程，建議本校納入校課程規劃。</p> <p>光電學院：規劃在核心課程當中加強電腦語言及實作項目。</p> <p>科技法律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下設科法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並未有大學部學生，學生來源多樣，科技背景學生主要為台大、清華、交大畢業，在大學部時已修習相關電腦課程。本院自有之課程規劃以進階法學課程等有助於學生跨領域研究能力與國際競爭力之培養為主，至於基礎程式語言課程，以鼓勵未曾修習電腦課程之同學方式選修。 2. 本院通告全院學生，並於全員出席之專題討論課程中，鼓勵學生依其背景與能力自行選修各院開設之計算機概論、程式語言等相關課程。 	
3	10415 1050122	主席報告一：近日與各大醫院主管討論合作事宜，最大需求即是希望本校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及設備，於暑期期間開設第三學期或短期課程，如：電機、電子、資訊、管理及人文領域相關課程，增加醫學院學生之學習廣度，吸引醫科學生修讀；有關暑假期間之第三學期及短期課程之學分認證及本校學生修讀是否得	教務處	<p>教務處已於1/21(四)教師共識營會議鼓勵各系所規劃暑期課程，教務處將協助相關行政業務。另亦將持續協助國際處、國際半導體學院及相關系所規劃國際交換生或境外學生之暑期課程。</p> <p>關於學生暑期選課，學校將暑修課程視為正規課程。陳前教務長已於上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中報告，經過調查，選修暑修課程的學生，其目的為重新補修學分的人數遠遠少於非重新補修學分的學生人</p>	續執行

	<p>以縮短修課年限、提早畢業此二大議題，請教務處協助釐清後儘速研議規劃辦理。</p>			<p>數，故請各系所盡量將暑修學分列為畢業學分，以利學生之修業規劃。而短期課程之學分，經各系所同意並採列為畢業學分者，亦可辦理學分抵免予以認證。</p> <p>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八個學期）。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國立交通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規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滿本校及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若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得申請提前於第六學期畢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者得申請提前於第七學期畢業。</p>	
	<p>主席報告三：為加強學生使用高階電腦程式語言工具能力，除各學院已規劃者自行辦理外，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設計研擬本校 Computer Science「CS 交傲」相關課程供學生修讀。</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1. 資訊中心每學期皆有開設電腦資訊相關課程供全校學生選修，包括：「系統與網路管理實務」、「PHP 網頁應用程式設計」、「JavaScript 網頁程式設計」、「Linux 系統管理」、「網路路由與交換」等。</p> <p>2. 為配合學校「CS 交傲」目標，資訊中心擬於規劃 105 學年度課程，以 Python、網頁設計等高階語言及工具為主。待新聘師資後，將更有人力協助其他學院開設適合之程式語言課程。</p>	<p>續執行</p>	

「國立交通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為建立本校學、碩、博士服（以下統稱學位服）應用及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校學位服統一由保管組集中管理。	訂定本校學位服統一管理單位。
<p>三、學位服借用：</p> <p>(一)借用資格之優先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為優先。 2. 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當年度畢業生，須另繳押金或證件。 <p>(二)借用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典禮借用期間，應於保管組公告期間內申請借用。若逾期申請借用，則須繳交罰金五十元；若於團體領取時間後之個別申請借用，須繳交罰金一百元。 2. 非畢業典禮借用期間，如因特殊因素須借用者，須敘明原因，並經保管組核准，方得借用。 <p>(三)借用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碩士服：依公告時間個人上網申請後，以系所（組別）為單位統一借用，並由班代或指派專人負責團體繳費、領取及轉發。 2. 博士服：依公告時間由借用人自行上網申請、繳費及領取。 3. 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當年度畢業生之借用，應於保管組網頁下載並填寫申請單，以畢業證書影本當附件，辦理繳費及借用。 4. 學位服之清洗維護費，由借用人於領取時同時繳納。 5. 如因特殊因素須借用者，應繳交學位服清洗維護費，另加手續費(二百元)計收。交換生借用期間較長，另加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學位服借用之優先順序、借用申請及方式。 二、為精簡作業時間，以減少人力的浪費，爰訂定逾期借用時間罰款規定。 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清潔洗滌費用。 四、為配合政府推動國有財產活化政策及符合應屆畢業生同學於假期期間可穿著學位服與家人照相留念的願望，爰訂定可借用之特殊規定。

<p>(四百元)計收。</p>	
<p>四、學位服歸還：</p> <p>(一)學/碩士服：於畢業典禮結束後，依保管組公告之歸還時間，辦理團體歸還。</p> <p>(二)博士服：於畢業典禮結束後，依保管組公告之歸還時間，由借用人自行辦理歸還。</p> <p>(三)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當年度畢業生，須於畢業典禮結束後之一星期內歸還。</p> <p>(四)如因特殊因素辦理借用者，除交換生應於交換期間結束後二個星期內歸還外，其餘應於借用日起二個星期內歸還。</p> <p>(五)逾期歸還者，每逾一日須繳滯還金新台幣五十元(不含例假日)，最高滯還金以學位服之訂製金額為上限。</p>	<p>訂定學位服歸還時間及逾期歸還罰款金額，以利妥善管理。</p>
<p>五、借用人應負善良保管之責任，並應遵守借還相關規定，除逾期應繳罰金外，若有遺失、損壞，應依學位服之訂製金額賠償。</p>	<p>訂定借用者應善盡管理責任及違反規定罰則。</p>
<p>六、借用人應完成學位服歸還手續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p>	<p>訂定借用學位服之歸還責任。</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及修訂程序。</p>

國立交通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草案)

一、為建立本校學、碩、博士服（以下統稱學位服）應用及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位服統一由保管組集中管理。

三、學位服借用：

(一)借用資格之優先順序如下：

1. 以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為優先。
2. 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當年度畢業生，須另繳押金或證件。

(二)借用申請：

1. 畢業典禮借用期間，應於保管組公告期間內申請借用。若逾期申請借用，則須繳交罰金五十元；若於團體領取時間後之個別申請借用，須繳交罰金一百元。
2. 非畢業典禮借用期間，如因特殊因素須借用者，須敘明原因，並經保管組核准，方得借用。

(三)借用方式：

1. 學/碩士服：依公告時間個人上網申請後，以系所（組別）為單位統一借用，並由班代或指派專人負責團體繳費、領取及轉發。
2. 博士服：依公告時間由借用人自行上網申請、繳費及領取。
3. 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當年度畢業生之借用，應於保管組網頁下載並填寫申請單，以畢業證書影本當附件，辦理繳費及借用。
4. 學位服之清洗維護費，由借用人於領取時同時繳納。
5. 如因特殊因素須借用者，應繳交學位服清洗維護費，另加手續費(二百元)計收。交換生借用期間較長，另加手續費(四百元)計收。

四、學位服歸還：

(一)學/碩士服：於畢業典禮結束後，依保管組公告之歸還時間，辦理團體歸還。

(二)博士服：於畢業典禮結束後，依保管組公告之歸還時間，由借用人自行辦理歸還。

(三)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當年度畢業生，須於畢業典禮結束後之一星期內歸還。

(四)如因特殊因素辦理借用者，除交換生應於交換期間結束後二個星期內歸還外，其餘應於借用日起二個星期內歸還。

(五)逾期歸還者，每逾一日須繳滯還金新台幣五十元（不含例假日），最高滯還金以學位服之訂製金額為上限。

五、借用人應負善良保管之責任，並應遵守借還相關規定，除逾期應繳罰金外，若有遺失、損壞，應依學位服之訂製金額賠償。

六、借用人應完成學位服歸還手續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